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波、叶慧慧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13:3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柯伯成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5日15:00至2021年12月6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网络投票系统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3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28%。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5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6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吴波

吴波

叶慧慧

叶慧慧